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698号

关于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海生态），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9号2幢7-2。

黄选海，男，1974年5月生，丹海生态实际控制人，时任丹海生态董事长。

经查明，丹海生态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黄选海与发行对象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备案文件中相应协议存在不一致。实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黄选海对丹海生态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票回购以及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防稀释条款、重大事项决策权等特殊

条款，同时丹海生态在上述协议中盖章。丹海生态未及时完整披露上述协议内容。

丹海生态未及时完整披露股票发行相关文件，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第十七条。

黄选海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协议未备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1.4 条、1.5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与《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丹海生态及黄选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丹海生态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股票，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选海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丹海生态及上述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丹海生态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4月17日